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10

合同赔偿

HE TONG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10

合同赔偿

TONG PEI CHA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630 - 7

I. ①合… II. 中… III. 合同 - 侵权行为 - 赔偿 - 中国 IV. D923.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93 号

赔 偿 法 律 手 册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合同赔偿法律手册

HETONG PEICHANG FALU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395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0 - 7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等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由整个正副诗本用韵鞋盘游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1	（1999年3月15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	（1999年12月1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	（1988年4月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	（2007年3月16日）

典型案例

1. 温州信托公司清算组诉幸福实业公司等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案 91

疑难问题

1. 合同没有加盖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该合同是否有效？ 96
2.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的范围是否包括“可

本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1999年8月3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	（2004年8月2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节录）
1	（2000年7月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1993年10月31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年4月28日）

典型案例

1.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120

疑难问题

1.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是否必须办理登记手续才具有法律效力？ 125

三、供用电、水、 气、热力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126

(1995年12月28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节录) 128

(1996年4月17日)

供电营业规则 (节录) 129
(1996年10月8日)

常用文书

1. 城市供水合同 132

2. 城市供用气合同 136

3.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139

四、借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2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52
(1995年6月30日)

贷款通则 (节录) 161
(1996年6月28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
若干意见 165
(1991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
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

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
题的批复 179

(2002年11月23日)

典型案例

1. 建设银行合肥市新站开发
区支行诉安徽新长江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180
2.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诉信诚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87

疑难问题

1. 逾期还款时, 利息可否按
照借款单上约定的借款期
内的利率计算? 193

常用文书

1. 抵押借款合同 194

五、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97
(1995年4月28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0
(2007年1月23日)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5
(1996年5月27日)

疑难问题

1. 承租人在何种条件下可以
享有和行使优先购买权? 207

常用文书

1. 房屋租赁合同 208

六、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210
(1997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节录)	213
(2000年1月30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办法(节录)	217
(2002年3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9
(2004年10月25日)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暂行办法(节录)	222
(2004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 意见	226
(2002年8月5日)	

典型案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 察设计研究院与海南省汇 富房地产开发公司长沙公 司、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 发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 案	229
---	-----

疑难问题

1. 承揽人的主要义务有哪些? ...	233
---------------------	-----

常用文书

1. 承揽合同	234
---------------	-----

七、运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236
--------------------------	-----

(1990年9月7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 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38
---------------------------------	-----

(2003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 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244
---	-----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46
---------------------	-----

(2004年4月30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节录)	254
--------------------	-----

(1999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 空法(节录)	257
----------------------------	-----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61
--------------------------	-----

(1992年11月7日)

典型案例

1.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 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 输合同纠纷案	267
---	-----

疑难问题

1. 在哪些情形下,承运人对 旅客在运输过程中自带行 李的毁损、灭失不承担赔 偿责任?	274
--	-----

八、技术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	--

- 干问题的解释 275
(2004年12月16日)

九、委托、代理、 行纪、居间合同

- 经纪人管理办法 283
(2004年8月28日)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 285
(2001年8月15日)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88
(1999年12月22日)

典型案例

1. 上海盘起贸易有限公司与盘
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委
托合同纠纷案 291

疑难问题

1.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行纪
合同存在哪些区别? 297

常用文书

1. 委托合同 298
2. 行纪合同 300

3. 居间合同 302
4.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304

十、其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310
(2002年10月28日)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314
(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
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7月23日) 319

实用附录

1.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322
(2008年2月4日)
2. 办案数据速查 326

合同未封,八

未封既审干关總去因入學中
否審去因既判案僅陸同合

同合與承,1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①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

① 合同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合同不仅包括债权合同、物权合同和身份合同，还包括国家合同、行政合同和劳动合同。本法采狭义上的合同，即指平等主体之间约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指债权合同和物权合同。

力和民事行为能力。^①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②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56（P47）；《担保法》13（P153）、38（P156）、64（P158）、78-79（P159-160）】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

【关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2000年12月1日 法释〔2000〕43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9〕23号《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企业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破产企业应当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但经清算组允许，破产企业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以清算组的名义从事与清算工作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算组应当将从事此种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人民法院。如果破产企业在此期间对外签订的合同，并非以清算组的名义，且与清算工作无关，应当认定为无效。

我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复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为要约。^①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承诺

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

^① 《电子签名法》第3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又规定了不得自由约定使用电子签名的文书范围。

^② 所谓合理期限，应当根据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时间、受要约人了解要约内容的时间、受要约人考虑是否作出承诺的时间以及交易习惯和要约承诺采取的传递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

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57(P47);《民通意见》66(P61)〕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

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关联规定:《合同法解释(一)》9、10(P40);《担保法》41-43(P156)、78-79(P159-160);《担保法解释》49(P172)]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62(P47);《民通意见》75(P62)]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76(P62)]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66(P48);《民通意见》82(P62)]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①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58 (P4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58、61 (P47)]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②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509) 58 《买卖合同》】

^① 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合同效力属于未定。对物的归属，如果处分为动产，且相对人为善意即不知处分人没有处分权，则还要考虑善意取得制度。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 1号)第19条规定：企业出售中，出卖人实施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买受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59、61 (P47)；《技术合同解释》9 (P276)]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61 (P47)]

【(509) 58 《买卖合同》】

【(509) 58 《买卖合同》】

第四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88 (P50)；《民通意见》105 (P64)]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

债务；) 88《债总总则》：(总则总则)

(三) 丧失商业信誉；201《总则总则》
第(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201《总则总则》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201《总则总则》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201《总则总则》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201《总则总则》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201《总则总则》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

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201《总则总则》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201《总则总则》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201《总则总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201《总则总则》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01《总则总则》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01《总则总则》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201《总则总则》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201《总则总则》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91(P51)；《合同法解释(一)》27-29(P41-42)；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